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对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执行年利率下调事宜，同意将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剩余全部贷款利率调整为当前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0 基点（即年利率 3%）。2026 年 3 月 9 日，本行与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剩余全部贷款利率调整为当前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0 基点（即年利率 3%）。2026 年 3 月 10 日，本行向监管机构报送该笔业务，2026 年 3 月 25 日，本行通过官网对该笔业务进行披露。2026 年 3 月 18 日，本行与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合同执行利率生效日期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134000 万元，占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28%，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查、审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程序合规。

二、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6 亿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火车站西广场城发集团办公楼 5 层 506 房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市新城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134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28%，为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对单个关联交

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的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6 年 2 月 6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